

第三章 落實重要會議結論與政策措施

自民國90年初以來，為因應景氣不振、投資衰退、失業率攀升、股市低迷等問題，政府邀集朝野政黨、產官學界、勞工代表，召開一系列的全國性會議，積極研擬解決對策與方案。91年，政府除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促進就業外，決致力穩定政局，促進朝野和諧，落實推動各重要會議結論；並加速進行經社改革，全面提升競爭力、生命力、包容力、行動力及創造力，匯聚全民力量，營造「安全、安心、安康」的新社會，以及「生產、生態、生活」平衡相容的新環境，以突破轉型困境，實踐「綠色矽島」願景。

第一節 經濟、科技及行政會議重要結論

90年初，政府陸續召開「全國經濟發展會議」(90年1月)、「全國科學技術會議」(90年1月)及「全國行政革新會議」(90年2月)。嗣後為提振景氣、促進就業，總統特別在90年7、8月間邀集朝野政黨、政團、學界、企業界、勞工界，召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經發會)」，針對產業競爭力、投資環境、財政金融、促進就業與兩岸經貿五大議題，研商對策。

本節茲就經發會分組共同結論為主架，並納入其他三次會議重要結論，整合、摘列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各次會議結論專冊)：

重要會議概要

§ 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 §

- ↳ 期間：90年7月22日(預備會議)；90年7月22日至8月18日(分組會議)；90年8月24至26日(全體委員會議)。
- ↳ 主軸：落實台灣優先、經濟優先、投資優先，提振景氣，促進就業。
- ↳ 議題：產業競爭力、投資環境、財政金融、促進就業、兩岸經貿。
- ↳ 成果：共識結論322項。
- ↳ 行動方案：670項應辦理事項，包括：法令修訂184項(部分項目增修同一法令之不同條文，扣除重覆後需增修法令共140項，含法律60項、行政命令80項)，以及行政措施486項。
- ↳ 推動成效：至90年11月底，60項法律增修案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者57項(其中10項已三讀通過)，行政院審議中1項，部會研議中2項；80項行政命令案中，已頒布施行者40項，行政院審議中7項(3項已核定)，部會研議中33項；486項行政措施，已完成88項，另已具成果者85項。

§ 全國經濟發展會議 §

- ↳ 期間：89年12月1日至90年1月5日(預備會議)；90年1月6、7日(大會)。
- ↳ 主軸：改善投資經營環境。
- ↳ 議題：基礎建設、技術人力供給及勞工問題、產業用地、中小企業、租稅環境、資金取得、環境保護、政府效率、海外投資與合作、鼓勵地方政府吸引投資。
- ↳ 成果：116項具體結論。
- ↳ 行動方案：「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結論具體行動方案」，含應辦事項193項。
- ↳ 推動成效：至90年10月底，已完成應辦事項151項。

重要會議概要(續)

§ 全國科學技術會議 §

- ↳ 期間：89年11月21日至12月20日(預備會議)；90年1月15日至18日(大會)。
- ↳ 主軸：以科技引領國家邁向知識經濟時代。
- ↳ 議題：國家科技發展總目標、策略與資源規劃；知識創新與學術；技術創新與產業升級；永續發展與民生福祉；科技人才培育、延攬及運用。
- ↳ 成果：對於我國未來四年科技發展總目標、發展策略獲得共識，並選定六大產業發展重點領域。
- ↳ 行動方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 全國行政革新會議 §

- ↳ 期間：89年1月11日至30日(預備會議)；90年2月25、26日(大會)。
- ↳ 主軸：提升政府效能與服務品質。
- ↳ 議題：行政組織重整、中央與地方關係、行政文化、法規鬆綁與創新、民意與政策制定、政策執行與評估、施政品質與為民服務、政策傳播。
- ↳ 成果：結論82項(經整併為69項)。
- ↳ 行動方案：「全國行政革新會議結論行動方案」，涵蓋應辦事項138項，包括：制定或修正法律者8項、訂定或修正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者15項、擬定推動計畫與措施或納入既有方案者110項、進行研究者5項。
- ↳ 推動成效：至90年9月底，已完成39項，解除追蹤；規劃辦理中或已顯現具體成果54項，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餘45項繼續追蹤。

一、產業

(一)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

1.充實企業人才

- (1)擴大國防役適用範圍，並將民營企業分配比率由40%提高至60%；修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放寬教師參與企業創立與營運之限制。
- (2)提供長期居留權或免稅措施，吸引國外電子商務人才，並加強電子化企業領導人才培育；研修「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放寬大陸及海外科技、管理人才來台限制。
- (3)選送中小企業高級管理與科技人員赴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深造；以訓用合一方式強化第二專長訓練，促進職能快速轉換，解決中高齡轉業問題；成立海外台商訓練中心，提供教育訓練資源；運用大學院校資源，設立聯合中小企業大學；發行學習券，鼓勵終身學習。(全國經濟發展會議)

2.協助企業取得資金

- (1)修訂「公司法」，放寬公司籌措資金限制；協助中小企業互助圈融資，由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基金會提供部分保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貸款。
- (2)鼓勵銀行及保險業以「金融控股公司」方式投資具潛力之未上市(櫃)中小企業；發展無形資產鑑價機構，提升銀行徵授信能力，並鼓勵銀行提供企業智慧財產權擔保融資，成立技術交易中心，協助企業發展。

3. 加速傳統產業技術升級

- (1) 獎勵共通性、跨領域技術或產品開發；提高科技專案計畫補助傳統工業研發經費比例；整合研發、技術移轉等資源，強化加工、材料運用、製程改善等技術研發。
- (2) 協助企業建立創新研發中心，開創新產品、建立新品牌。
- (3) 調降進口原料關稅，並提供租稅獎勵，協助產業結構調整；擴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獎勵範圍，協助知識服務業發展。
- (4) 延長建築執照使用期限，紓解建築業困境；加速推動不動產證券化，健全房地產市場運作。
- (5) 擴大「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SBIR)計畫」適用範圍，鼓勵中小企業申請研發補助，協助研提補助計畫及進行研究工作。(全國經濟發展會議)

4. 改善企業經營環境

- (1) 完成「電子簽章法」立法；加強企業電子化、供應鏈管理輔導，強化區域管理運籌能力；引進產業電子化技術，制定相關標準，建立技術及示範體系，提供傳統產業良好電子化環境與模式。
- (2) 以優惠價格讓售或出租公有土地，協助企業設立營運總部；企業利用週邊土地建立全球營運總部得專案變更土地分區限制；以新加坡或香港為標準，檢討企業設立營運總部或發貨中心之租稅條件。
- (3) 制定「商店街發展條例」，強化中小型商業環境改善與輔導。(全國經濟發展會議)

5. 強化策略聯盟、區域整合與貿易救濟

- (1) 強化企業與國際跨國公司之夥伴關係，規劃成立專業國際行銷中心，建立全球產銷資料庫，拓展行銷通路；協助廠商建立跨國物流體系，並建置大型展覽館。
- (2) 推動中小企業策略聯盟，加強資訊及經營資源交流，共享新經營技術及新產品，合作行銷，共創商機。
- (3) 加強與其他國家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強化區域整合，防止被邊緣化、孤立化；加強貿易救濟機關功能與獨立性，協助企業因應國外反傾銷控訴。

(二) 提升高科技產業競爭力

1. 提供具國際競爭力經濟誘因

- (1) 以研發經費及僱用技術人員比例為認定基準，擴大促產條例中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在遵守國際規範下，不縮減對新興產業之直接補助與租稅優惠。
- (2) 修訂「公司法」，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得適用符合條件之國外子公司員工；修正相關法規，放寬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
- (3) 准許生技研發公司於資金市場公開募集資金；訂定「實驗藥廠標準規範」，提升生技研發和產品試製能力；研議設置生技產業單一窗口，興建生技園區；協助民間成立「生物科技產業發展策進會」，以促進生技產業發展。
- (4) 准許公司以外幣製作財務報表；依國際會計準則，准許研發成本列為無形資產，提高企業研發意願。

2. 創備軟硬體發展環境

- (1)推動無線通訊費率自由化，擴大無線通訊使用層面與應用深度，並加速推動無線通訊資料界接自由化；運用科技專案，輔導企業建立完整電子化系統。
- (2)增開科學園區，強化週邊環境及租稅設計；建構知識流通環境，推動台灣成為亞太高科技資訊交流中心。
- (3)推動研發服務產業，排除相關設立障礙；推動大學設立研發中心，擴大產學合作，促進大學研發國際化。
- (4)訂定合理之驗證制度及安全規範；研究建立環境污染責任保險責任制度。
- (5)完成「專利師法」立法，建立專利知識庫；健全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提供各國法規、專利諮詢服務。
- (6)實施未上市(櫃)股票交易制度；放寬基金及金融機構參與創投事業限制；選定兩岸互補分工優勢領域，訂定大中華區產業標準，掌握智慧財產權自主性。

(三)加強研發工作

1.妥善運用研發資源

- (1)建立科技研發績效評估模式，進行研究機構、國家整體績效評估，作為科技經費分配之參據。
- (2)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檢討、整合相關研發資源；科技預算補助，以重點領域或策略性產業為主。
- (3)推動前瞻、跨領域研發計畫，以產業關聯大、技術貢獻高之計畫為優先，並增加基礎科技研發基金或補貼。

2.加強技術研發與應用

- (1)推動產、學、研間研發聯盟或合作，建立產、學、研與

政府間的創新研發機制；放寬國際投資合作計畫限制並提供經費，鼓勵大學及財團法人投入國際研發合作。

- (2)參考歐盟「促進創新及鼓勵中小企業參與計畫」，鼓勵中小企業進行跨國技術移轉；加強高科技產業對其他傳統產業之擴散效果，重視科技專案對傳統產業之投入。
- (3)檢討研發及人才培訓投資抵減辦法，擴大研發與人員訓練租稅減免範圍，並簡化程序；修訂「政府採購法」，增列有關研發之規定。

(四)積極延攬、培植科技人才

1.放寬國外科技人才來台限制

- (1)修定「就業服務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積極引進國際與大陸人才；建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防止科技成果流失。
- (2)規劃建立外國人諮詢服務網站，並解決外人眷屬健保及子女教育問題。

2.加強人才培訓

- (1)建立機制，加速勞動力轉型，並輔導傳統產業進行在職培訓；研議建構「全球投資商情網」，並協助赴外投資廠商培訓經營管理人才。
- (2)增設資訊產業相關科系，廣增雙學位、跨領域學程及副修，加強推廣教育及研究所在職進修；選定科技學科，提供進修獎學金，並協助就業。
- (3)培育及引進生技、資訊、通訊、電子商務、行銷管理人才；外語教學提前自國小開始，提升國民外語能力。

- (4)開放大專院校教授及研究機構人才投入產學合作，延攬產業界傑出人士赴大學任教；開放國外知名大學與國內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及設立分校。

(五)推動知識經濟產業化

1. 培育知識經濟專業人才

- (1)加強培育專利與研發等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專業人員；檢討教育學程，利用在職訓練、遠距教育或社會教育，增進各產業從業人員專業技能。
- (2)提供獎勵或租稅優惠，鼓勵轉型產業培養員工第二專長；建立資產、技術鑑價制度，並培育相關專業人才。

2. 完善知識經濟發展環境

- (1)鼓勵學術或研究機構設置技術移轉或授權中心；研議設立「智慧財產權交易中心」或「研發科技交易所」。
- (2)研擬與國際接軌之知識經濟指標，並定期評估；制定符合需求之企業法制環境、金融財稅制度及勞雇關係等相關法規。

(六)修改相關法規，便利企業併購與籌資

1. 制定「企業併購法」，或檢討修訂公司分割、合併等相關法令，加速產業結構調整，並合理化股票下市規定。
2. 完成「公司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立法及相關施行細則修正，完善公司分割、合併程序；完成「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獎勵公司合併，並檢討勞基法、公交法及相關稅法規定，完善配套措施。

(七)因應加入WTO，推動農業轉型與升級

1. 提升農業生產力

- (1) 加強動植物繁殖與二次代謝物生產之關鍵生物技術研發；開發生物性農業資材及農產安全檢測技術；利用環控及自動化技術，營造農畜產之良好生長環境。
- (2) 應用自動化、資訊化、衛星與遙測等技術，提升農業生產與行銷效率與精準度；擬訂農業生技發展方向與目標，合理編列預算，並加強成效評估。
- (3) 研發生技量產技術，建立生技產品認證制度，並加強技術移轉；推動產、學、研合作，以市場導向開發新產品、新技術及量產產程，促進成果產業化；適度調降重要農畜產品原料與中間產品關稅，維持合理稅率結構，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 (4) 加強農業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及商品化，促進產業轉型，創造農業技術附加價值；規劃設置創新育成中心，提供技術、產程、商品化方法及資金融通誘因，鼓勵高科技農業投資，促進農業專業化、精緻化。
- (5) 推動具研發、產銷、加工及轉運功能之高科技農業技術專業區，輔導鄰近農場成爲衛星農場；加強高附加價值農產品技術創新，生產具競爭力之產品，積極拓展外銷市場。

2. 建立完善農業產銷體系

- (1) 建立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產銷組織，研議產銷班法人化；研訂「農業合作社法(草案)」，促進事權及管理一元化。

- (2)推動農業產銷聯盟，重點整合行銷通路，建立永續供銷合作體系；推動農產加工聯盟，發展具地方特色農產加工品，建立中心衛星體系；推動休閒農業聯盟，建立資訊服務網，開發全方位休閒農業體系。
- (3)利用台灣生產技術、食品加工優勢，推動農工合一，建立亞洲食品王國；建立單一窗口，協調、推動農業整體發展；排除農產品出口障礙，積極開拓精緻農產品及加工食品外銷市場。
- (4)因應加入WTO，建立產銷失衡及價格預警機制，並輔導業者運用農產品期貨等避險措施，防止產銷失調；運用全球運籌管理模式，輔導建立同業或跨業聯盟，交換互補性資源，促進農業產銷網路化。

3.發展休閒農漁業

- (1)推動休閒農漁園區計畫，結合鄉鎮特產節慶活動，以策略聯盟方式，建構休閒農漁園區及旅遊網；協助農漁會成立農業休閒旅遊公司；規劃休閒旅遊套裝行程，建置資訊服務網，加速農業轉型，活絡農村經濟；修訂相關法令，兼顧休閒農業發展與環境保育。
- (2)全面推展森林生態旅遊，建設國家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等全島山岳旅遊及景觀據點，提供多樣化休閒遊憩環境；輔導農民以「農業」結合「旅遊」、「教育」、「安養」方式，發展休閒農業。

4.照顧農民生計

- (1)整合、強化農業教育訓練設施及師資，辦理農民專業訓

練；辦理長期低利創業貸款；掌握農民轉業需求，規劃辦理第二專長職業訓練，並提供受訓者基本生活津貼。

- (2)輔導農漁民團體及民間企業經營高齡者之日間照護中心、安養中心等相關事業；鼓勵休閒農業體系與醫療機構建立策略聯盟，規劃籌設自然休養村或預防保健中心；協助農漁民團體規劃設立社區服務體系。

5. 促進國土永續利用

- (1)加速推動「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立法，指導農地管理與開發；研擬加入WTO後農業用地需求總量、可變更數量，妥善規劃農地釋出短、中、長期計畫；建立農地資源質量資料庫，推動適地適作經營模式；加強農企業經營輔導，協助擴大農場經營規模。
- (2)推動全面造林，結合山坡地、平地、海岸造林及城鄉綠美化，建造帶狀綠地林園。

6. 加強走私查緝與防檢疫

- (1)籌組跨部會查緝走私專案小組，強化走私品鑑定能力，嚴密執行港口、海域、市面私貨查緝及貨櫃查驗；強化防杜走私，加重刑責與罰鍰，並提高檢舉獎金。
- (2)加強動、植物防檢疫措施，加速撲滅口蹄疫，早日恢復為非疫區，並振興養豬及相關產業。

二、投資

(一)活用生產用地

1. 放寬使用限制

- (1)放寬公有土地處置之程序及限制，活絡土地利用開發；縮短「都市計畫法」相關都市計畫區域通盤檢討時限，並依「森林法」相關規定，檢討保安用地釋出；另對建築法令變更所造成禁建或開發意願降低之原可建築土地，研擬補救措施，並限期檢討。
- (2)限期研議工業區整套方案，提出放寬土地使用限制、彈性調整土地售價、擴大出租及允許作價投資等措施；部分滯銷但具發展潛力之工業區，視財政及市場狀況，分年編列預算，取得地權租予廠商，並採彈性租售規定。
- (3)限期修訂相關法規，對都市計畫內工業用地及工業區土地使用類別，檢討、放寬一般商業用途限制。

2.健全管理制度

- (1)針對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及中央管理之工業區土地成立專責機關，統一規劃管理。
- (2)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工業土地使用管理之相關規定，促進工商產業發展。
- (3)因應產業發展用地需求，簡化土地變更審議流程，放寬土地使用管制；整合各類型工業區租售管理條件，提供產業良好用地環境；建構整體網路通報系統，落實單一窗口作業。(全國經濟發展會議)
- (4)工業區管理權移交地方政府；逐步授權地方政府主導土地使用變更審議。(全國經濟發展會議)

(二)穩定水電供應

1.穩定電力供應

- (1) 檢討、規劃企業經營所需之充足、穩定電力，公布未來需求預估、供應規劃及南北電力供輸狀況，以及可行之解決方案，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2) 提供高科技產業及工業區充分、穩定的電力；建構區域電力相互支援網路；加速評估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等再生能源之開發，推動「綠色建築」。
- (3) 朝社區化方向規劃、設置變電所，避免民眾抗爭。
- (4) 儘速完成「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草案)」立法及「電業法修正草案」審查。
- (5) 積極推動第六輪變電計畫，推廣負載管理措施，再開放電廠申請，並完成第三路超高壓輸電線路中南段。(全國經濟發展會議)

2. 穩定水資源供應

- (1) 因應加入WTO，檢討農業耕作制度及其用水方式，釋出剩餘用水，提供產業與民生運用；相關部會於加入WTO之前，儘速研商、建立完善之水資源調度制度。
- (2) 依「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與調配策略」，穩定水源供應；若水源開發配合不及，則依「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調度農業用水，確保民生及產業用水無缺。
- (3) 成立專責河川整治管理機構，妥善辦理水土保持、河川整治及污染管理事宜；並推動地表地下水資源聯合運用。
- (4) 加速完成已核定重大水資源開發工程，擴大政府公共建設；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將水利事業納入公共建設適用範圍，引進民間資金、技術及人力，協

助經營與管理水資源。(全國經濟發展會議)

- (5)建立合理水價制度及農業用水調配移用機制，成立水價評議委員會，提供新竹及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充分用水，促進水資源有效利用。(全國經濟發展會議)

(三)落實基礎建設

1.健全營建業發展，解決沙石、土方問題

- (1)研擬營建業整體發展策略，包括改善招標制度、協助資金融通，以及採行統包方式減少工程界面影響等。
- (2)配合河川疏濬及北部陸砂開採，解決砂石供應問題。
- (3)實施「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重量法為檢查標準，研擬1年緩衝期之配套措施。
- (4)推動跨縣市「土方銀行」，負責餘土土方分類堆置暫存等之處理；剩餘土應依是否可再使用之分類，作不同之合理規範，並檢討廢除「棄土證明」之行政命令。

2.加速公共建設，落實民營化

- (1)採取有效措施，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加速公用事業自由化與民營化，並儘速完成「石油管理法」立法；在符合WTO國際規範下，優先向國內採購，以擴大內需、提振景氣。
- (2)加速執行公共工程建設，提升執行率，尤應加強推動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定案計畫之發包作業等，並建立跨部會之協調機制；放寬政府公共建設履約保證制度；加速興建污水下水道，並推動興建大型國際展覽館。
- (3)加速電信寬頻網路建設與相關產業發展，採行提供融資

協助、改善法制環境、整合相關部會事權與資源等對策。

3.發展貨物運輸，提升運籌能力(全國經濟發展會議)

(1)研訂貨物運輸發展政策白皮書；推動民間參與桃園航空貨運園區建設計畫，以及興建、營運台北港貨櫃儲運中心，並儘速完成中正機場二期航空貨運站建設。

(2)推動智慧化商用運輸管理系統，建立示範性砂石車與危險物品車輛運輸安全管理系統，運用科技改進貨物運輸車輛載重稽查作業，並推動載重車輛智慧化申請及安全監控制度；逐步開放無線電使用執照，加強取締非法。

(四)提升行政效率

1.改善政府效能

(1)儘速完成「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等之立法，並由總統邀集各界人士組成「推動政府改造委員會」，推動政府再造；積極精簡政府機關，淘汰冗員，建立行政效率評估指標，提升行政品質；儘速修改公務員圖利條文，使公務員勇於任事。

(2)儘速進行二級政府體制再造，解決中央、地方政府政策不同調所產生之非經濟因素障礙；統一執政當局政策宣示「口徑」；儘速完成「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立法，建立廉能政治。

(3)落實地方財政自主，儘速完成「地方稅法通則」立法，適度授權地方政府制定有利吸引投資之規範。(全國經濟發展會議)

2. 排除招商障礙

- (1) 由「行政院財經小組」統籌協調，提供工商企業必要協助，因應經濟不景氣；擴大國內企業界參與財經金融部會決策，提供建言管道。
- (2) 依「政策一致性」及「不溯及既往」原則，訂定、執行法令，以免扭曲市場，造成社會資源浪費；對於違法抗爭者，展現公權力，建立民眾對政府之信心。
- (3) 簡化土地使用變更流程；對限制發展地區，儘速建立明確的補償機制，有效掌握公共建設的成本及工期。
- (4) 提供充分的寬頻基礎建設，檢討、修改各類資訊服務業的管理方式及相關法規，有線電視基礎網路部分納入電信業由交通部管理，有線電視及其他資訊網路業提供之視訊內容由新聞局主管。
- (5) 弭平產業間因法規及主管機關不健全所造成的障礙。

(五) 加強吸引投資

1. 提升誘因，放寬限制

- (1) 獎勵科技創投事業，培育前瞻產業，活絡資本市場，並訂定法規，符合一定條件之創投基金管理公司可上市或上櫃；參考其他國家對高科技產業之租稅誘因，增加「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獎勵投資項目；儘速完成「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相關法規之立法。
- (2) 即時修改公司經營相關法規，制定「企業併購法」，便利國內外企業併購；放寬國外企業以股票或現金對國內公開上市公司進行競價併購之限制；放鬆相關法令對企

業在國內外資本市場籌資之限制，開放國內外籌資管道及工具，以利企業籌資。

- (3)評估降低土地增值稅減稅方案對國家經濟發展之影響；積極推動土地證券化。
- (4)擱置「離島建設條例」有關「免稅特區」之條文修正。
- (5)增加對幼年、老人或弱勢團體事業之獎勵。
- (6)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吸引投資之競爭機制，擬定措施輔導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全國經濟發展會議)

2. 促進企業升級，加強全球布局

- (1)檢討簡化國際人士來台審查程序，放寬大陸科技及專業人才來台限制；積極協助具競爭力且非關鍵技術產業全球布局，以利台灣產業升級及永續經營。
- (2)成立技術認養團隊，輔導中小企業轉型，提升研發能力，協助研發成果商品化，並輔導中小企業合併後上市或上櫃，壯大企業規模。
- (3)充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來源，檢討該基金與銀行之授信審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強化基金功能。

(六)調和環保與產業發展

1. 健全制度規範，加速環評審議

- (1)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明訂審查委員遴選標準，規定專業審查委員應參加現勘，審查意見應含具體可行之實務方案，以供業者參辦；在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定審查期限內，研究縮短審查時程之可行性。
- (2)成立「馬上辦中心」及「一次辦妥窗口」，整合單一窗

口作業，受理環保相關許可與水土保持、土地變更作業併行審查，建立環保許可預審制度，並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招商工作，以提升行政效率。

- (3)申請設置於工業區、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之工廠，在不超出原核定之工業區污染總量下，免實施環評。
- (4)儘速建立全國各地基本環境資料庫，以減輕環評報告及環評審查之作業成本，提升作業公平度，並使審查委員及開發者有所依循。
- (5)比照「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有關總量管制之簡化規定，增列「非工廠之其他開發項目」在工業區及區外之適用範圍。

2.加強廢棄物處理，推動資源回收

- (1)儘速建設北、中、南區域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及暫存中心；輔導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獎勵投資興建相關中間處理、最終處置設施，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不足窘境；積極輔導、獎勵成立「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並開放一般事業廢棄物合法使用掩埋場。
- (2)審慎評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子法之關聯、配套措施之可行性，再待實施；對擬開徵之污染整治費用應妥為規劃，以免造成業者不合理負擔；對限制清理機構營運區域之縣市政府，提出有效糾正措施。
- (3)研議比照歐美先進國家，檢討傳統製造業「放流水標準」；廠商投資案需作地方溝通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辦理排除投資障礙。

- (4)儘速訂頒「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積極推動「逆向回收機制」；研議簡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法規；發展營建資材資源再生利用之新興產業，提高營建資材資源化比例，並規劃區域性建築廢棄物處理回收系統。
- (5)研訂「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推動方案」，獎勵業者開發綠色生產技術，並在產品生命週期中負起全程照顧之綠色生產責任，以推展綠色生產與消費，發展綠色產業。(全國經濟發展會議)

三、財金

(一)達成財政平衡，促進經濟發展

1.推動政府財政改革

- (1)提高行政效率，研擬「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落實政府組織再造，降低政府支出規模。
- (2)推動稅制改革，研擬完整稅制改革計畫，調整稅制結構，開闢財源，簡化稅政，建立公平合理的租稅制度。
- (3)成立「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研擬財政收支改革措施，檢討支出結構，規劃5至10年內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
- (4)加速公營事業民營化，增進國有資產運用效率，修正「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增加由行政院逕行核定移轉民營機制，加速集中釋股，並允許特種基金支應民營化所需不足經費。

2.改善企業租稅環境(全國經濟發展會議)

- (1)改進兩稅合一制度，縮短綜所稅與營所稅最高稅率差距，縮小營利事業階段租稅優惠，降低企業利用未分配盈餘規避股東稅負誘因。
- (2)檢討取消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所稅規定，增進企業資金運用彈性；修正「所得稅法」，增訂未分配盈餘相關減除項目，縮短課稅所得與財務會計所得衡量差異。
- (3)在維持財政穩定下，逐步將貨物稅定位成特種銷售稅，營造工商產業良好銷售稅環境。

(二)健全資本市場，協助企業籌資

1.強化金融機構體質

- (1)營造金融機構合併機制，建立官股轉換機制，提供危險分散措施，放寬合併對價給付類型，增加整合併購誘因。
- (2)加強金融機構中長期資金來源(如：發行金融債券及特別股)，研修相關規定，推動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發行。(全國經濟發展會議)
- (3)檢討銀行轉投資與業務，研訂「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草案)」，活化資產流通及交易。
- (4)推動資產證券化，研擬信託業得募集信託基金，運用於不動產標的。(全國經濟發展會議)

2.活絡證券市場交易

- (1)檢討修正台灣存託憑證(TDR)發行交易規範，活絡TDR交易市場；簡化外資投入國內股市申請核准程序，並放寬相關管理制度。
- (2)建立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機制，推動未上市(櫃)股票交

易合法化。(全國經濟發展會議)

(3) 研修「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准許股票折價發行，並落實健全股利政策，限制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轉撥充資本。(全國經濟發展會議)

(4) 放寬第二類股票現金增資對外公開承銷限制；放寬現行公司債總括申報條件，並採用信用評等制度。(全國經濟發展會議)

(5) 簡化初次申請上市(櫃)審查程序，縮短上市輔導期為1年，並取消備查函制度。(全國經濟發展會議)

3. 促進債券市場發展(全國經濟發展會議)

(1) 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取消公司債、金融債券交易稅，活絡債券交易，以利企業籌措中長期資金。

(2) 儘速完成「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立法，循國際慣例，將「借新還舊」排除於舉債限制，使債務規範更合理。

(3) 規劃定期發行公債，建立債券殖利率曲線，作為中長期利率指標，並發展公債期貨市場。

4. 加強財務資訊公開

(1) 成立「健全企業會計制度推動改革小組」，2年內檢討改進現行規範與國際制度接軌，並強化會計師管理制度，嚴格要求財務透明化，以健全企業會計制度，建立市場制約機制。

(2) 強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量能，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健全中小企業財務結構，加強財務資訊透明化。(全國經濟發展會議)

5. 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1) 禁止政府及四大基金干預股市，5年內於適當時機，降低政府金融機構股權占各機構總股權比率至20%；督促四大基金運用透明、制度及效率，檢討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動用之決策機制。
- (2) 降低「預期心理因素」對股、匯市的不良影響，即時公布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定期發布證券市場重要指標，強化資訊透明度；密切注意國內外金融情勢，主動發布新聞稿，澄清不當匯率報導，維持彈性匯率政策。

四、科技(全國科學技術會議)

(一) 知識創新與學術卓越發展

1. 塑造知識創新的優良環境
 - (1) 鼓勵參與國際科技合作研究計畫；鼓勵創新及前瞻性之研發，引進民間資源，加強產學人才交流。
 - (2) 國家型研究機構「公法人化」；建立國家實驗室及研究中心運作評鑑機制；建構先進之實驗設施。
2. 追求學術卓越之發展策略
 - (1) 鼓勵跨領域、跨學門之整合性研究。
 - (2) 重點發展優勢學術領域。
 - (3) 加強前瞻性科學研究的資源整合與合作研發。
 - (4) 發展部分研究型大學達到國際一流水準。
3. 以知識創新帶動經濟發展
 - (1) 鼓勵產業界投入科技研發。

(2)加強學術研究機構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

(3)建立智慧財產權之維護與運用制度。

(二)技術創新與產業升級

1. 未來四年(90至93年)產業科技發展重點領域

(1)發展重點為生物與生醫技術、前瞻材料與化學技術、能源與環境技術等。

(2)強化政府跨部會科技資源協調、審核及分配機制。

(3)加強跨領域、跨單位或國際合作研發。

(4)鼓勵金融機構承作以智慧財產權為擔保之融資。

2. 知識、技術創新研發策略

(1)允許創投管理公司上市；簡化購併法規與程序，增加購併手段，開放股權交換、以債換股。

(2)改進專利相關法律與制度；統合國內外專利資料庫，以供案例檢索參考。

(3)配合各縣市產業特色，發展地區性產業創新研發體系。

(4)推動海外銀髮人才服務計畫，鼓勵外商在台成立高科技研發機構，建立跨國合作機制。

(5)研擬、檢討研究成果衍生利益相關辦法，落實合理獎勵機制，輔導研究機構或民間設立公私立技術移轉中心。

(6)獎勵民間企業參與或直接投資建立技術交易市場。

3. 產業升級策略

(1)策略性推動軟體技術、生物資訊學、奈米技術、資訊與通信、生技及新藥等知識密集產業發展。

(2)加強科專計畫之主要財團法人機構推動企業化管理。

- (3)鼓勵國內企業赴海外設立研發部門，強化與國內研發部門之互補及互動功能。
- (4)積極推動工商業提升設計能力，輔導設計服務業發展。
- (5)協助廠商建立全球性行銷網路，並支持行銷活動。
- (6)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之智慧財產權制度、智慧財產資訊中心與技術交易制度。
- (7)成立以軟體和網路領域為主之「e-Patent技術聯盟」，輔導傳統產業建立長期全方位服務之能量。

4.科學園區發展策略

- (1)引進創新型、知識密集、高附加價值，並能增強現有競爭優勢的產業，強化水、電、環保與資訊等基礎設施。
- (2)協助廠商整合市場與產業資訊服務、強化國際化能力。
- (3)新設園區之開發，本尊重國土自然資源保育、有效利用社經環境區位優勢，以及提供公開透明資訊等原則辦理。
- (4)協商、規劃園區與周邊社區軟硬體公共建設。

5.電子化政府

- (1)提供單一窗口的資訊與網路申辦服務；加強政府資訊公開與透明化；建立電子認證體系及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 (2)加速政府資訊流通；擴大推動政府機關資訊業務委外、政府資訊計畫投資，規劃普及高品質光纖網路骨幹。
- (3)加強全民資訊教育訓練；發展多樣化服務管道，照顧資訊弱勢族群，縮短數位落差。
- (4)加強公務人員資訊教育訓練，提升網路應用能力。

6.軍民通用與國防科技研發策略

- (1) 評估國防科技與國防產業發展之問題與展望，提出具體方案建議。
- (2) 善用產、學、研之研發資源，建立國防科技體系。
- (3) 建立國防機關資訊與人員機密分級制度。
- (4) 強化國防資源規劃軍備體系，建立武器採購評估制度。
- (5) 制定軍工廠國有民營運作機制；善用國際工業合作機會。
- (6) 建制國防科技民間廠商中衛供應鏈與分工體系。
- (7) 活化中科院組織；強化軍民通用科專管理機制；建立國防科技轉化機制；建立中科院研究園區專業化體制；整合國防科技資源。

(三) 永續發展與民生福祉

1. 科技與人文

- (1) 利用資訊科技建立優質人文研究環境。
- (2) 重視新興科技對倫理、法律及社會之影響。
- (3) 促進網際網路與人文社會之良性互動。
- (4) 促進知識經濟社會的和諧發展。
- (5) 推動科技化社會之「風險意識」研究。

2. 環境保護與全球變遷

- (1) 強化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之管理與技術。
- (2) 加強森林及飲用水水源保護。
- (3) 積極因應全球變遷之趨勢、衝擊。
- (4) 研擬、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因應策略。

3. 醫藥衛生科技

- (1) 健全基因改造食品之管理與檢驗體系。

- (2)制定基因技術法等相關法規。
- (3)推動生物資訊之研發及在生技醫藥之應用。
- (4)建立國家基因體研究系統，並積極參與國際合作。

4. 農業科技

- (1)發展基因轉殖技術在農業生產上之應用，評估其對環境生態之可能影響，並建立相關制度規範。
- (2)推動航遙測技術在農業經營之應用。
- (3)發展動植物疫病蟲害之防治技術。

5. 交通運輸科技

- (1)制訂國家智慧型交通運輸基礎建設方案(NITI)，成立跨部會NITI推動小組，重點推動NITI及其關聯技術產業；促進全球運籌中心與國家運輸科技關聯產業發展。
- (2)配合「智慧型運輸系統(ITS)綱要計畫」，推動落實人本與永續環境之「ITS發展方案」法制化。
- (3)制定與國際接軌之運輸科技與應用共通平台之介面標準與規範；確立國家級交通運輸科技認證機構及測試環境，制訂必要程序規範。
- (4)培育國家智慧型運輸建設及相關科技人才。
- (5)整體考量運輸資源與稅費使用辦法。
- (6)建構國家級之運輸建設及管理資訊體系。
- (7)擴大民間參與之方式與管道，加強非政府組織(NGO)實質參與運作。

6. 營建科技

- (1)重點發展營建科技；建立營建科技需求管理體制；擬訂

「國家營建科技移轉計畫」。

- (2)推動綠色營建科技發展；建立常態營運及資源回收利用體制，訂定營建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指標。
- (3)建立營建業專屬法制體系，確立統籌管理組織架構。
- (4)建立規範及認證體制，促進營建科技與產業全球化。
- (5)推動、輔導營建科技關連之新興產業。

7. 原子能民生應用科技發展

- (1)成立「原子能科技在醫學應用推動委員會」；規劃與推動亞太醫用同位素及核醫藥物研發與製造中心。
- (2)加強推廣輻射照射與中子活化分析等技術對醫材滅菌、生醫材料、食品與中藥(材)等預防保健之應用與發展。
- (3)強化原子能科技在醫學診療、保健，以及工業應用、安全與效益之教育宣導及透明化。

8. 能源科技

- (1)推動能源科技研發策略及健全資源規劃。
- (2)加強再生能源技術、能源新利用技術、節約能源新技術之研發、應用與推廣。

9. 防災科技

- (1)加強防救災科技研發及成果之落實與應用。
- (2)加速推動防災之社會經濟課題研發。
- (3)加強「921」地震災後重建相關研究。
- (4)設立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 水資源與海洋資源科技

- (1)建立完整的水海資源基本資訊。

- (2)研究合理之農業、工業及民生各標的用水分配比例。
- (3)積極研究替代水源、用水調配及水再生利用技術。
- (4)研發兼顧生態保育與環境調和之水生生物資源開發、管理與永續利用技術；研發本土性生態工法及技術。
- (5)推動海域砂石資源與海水輕金屬之開發。
- (6)籌設水海資源研究單位，進行前瞻性與基礎性之科技研發；依事權統一原則，整合國內水海資源管理機關。

(四)科技人才培育、延攬及運用

1.加強科技人才培育

- (1)加強具創造力人才之培育，擬訂政策白皮書，培育教師創意思考，建構創造力教育知識庫。
- (2)強化重要科技領域人才培訓，加強資訊及網路科技教育。

2.擴大科技人才延攬及運用

- (1)建立海外科技人才資料庫；塑造有利於延攬海外科技人才之相關環境。
- (2)廣設與外國合作研究及交流管道；研議放寬及改善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台之相關配套措施。

3.建立彈性科技人事制度

- (1)推動政府研究機構、國立大學改制為法人機構、組織。
- (2)研訂優秀研究人員待遇彈性辦法；推動中央研究院及國家實驗室積極參與培育研究生。
- (3)加速完成「聘任人員人事條例」等之立(修)法，研究、推動軍公教與勞工退休金提撥個人帳戶事宜，以利產官學研人才交流。

4. 提升國民科技知識素養

- (1) 加強中小學科技教育，舉辦科學競賽活動，鼓勵中小學生自發探究科學問題及實驗。
- (2) 推動全民科普閱讀活動，加強科普數位化傳播與網路資料之充實。
- (3) 善用公共文教設施，加強對相關民間團體及宗教團體，有關科技知識的傳播。
- (4) 協調開放大學、研究單位等之研究與生產設施，擴大國民接觸科技的機會，增進對科技的親近感。
- (5) 建立國民科技素養指標；研議培養國人科學思維、科學態度，以及提升科技素養之有效策略與方法。

五、就業

(一) 推動促進就業及因應失業之對策

1. 以工代賑，救濟失業

- (1) 推動社會型永續就業工程計畫，提供低收入戶以工代賑機會、增加社會福利機構短期臨時人員。
- (2) 推動經濟型就業工程計畫，結合民間部門發展區域產業，研擬申辦誘因，創造持續性就業機會。
- (3) 訂定「振興傳統產業僱用獎助津貼計畫(草案)」，擴大實施範圍至傳統產業。
- (4) 結合內部及民間團體，以「永續就業工程計畫」搭配照顧服務產業，開拓就業機會。舉如：積極執行「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並協助民間團體申請照顧服務產業

之就業工程計畫。

2. 整頓觀光景點設施，積極發展觀光事業，吸引外國旅客
 - (1) 依據「溫泉開發管理方案」，擬定「溫泉觀光整體開發建設計畫」，開發、整頓野溪溫泉。
 - (2) 確實執行「國內旅遊發展方案」，改善觀光設施。
 - (3) 研議提撥部分公共建設經費，供地方政府建設具有觀光潛力之公共設施。
3. 降低稅率，增加公共投資，加強資訊基礎建設，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
4. 儘速檢討高等教育政策，配合就業市場需求，訂定「擴增大學電機、電子、資訊科技系所人力培育計畫」；調整類科及課程，推動學程制；增加教師在職進修機會。(全國經濟發展會議)

(二) 因應加入WTO後可能產生之失業問題

1. 強化「永續促進就業小組」功能，研擬加入WTO後失業問題的對策，落實紓解失業問題。
2. 深入瞭解加入WTO對總體產業及個別產業之衝擊，掌握就業市場人力供需；加速推動「農業部門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對策」，有效調整農業人力供需。
3. 蒐集最新資訊與學者專家意見，建構公平、正義、合理之勞動法制，以符合入會後之勞動條件(藍色條款)規範。

(三) 修改勞動法規，健全勞資關係，擴大勞動力參與

1. 維持基本工資制度，檢討其推行方向與執行方式，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弱勢族群工作權益。

2. 放寬工時彈性，有效運用企業人力資源

(1) 修正「勞動基準法」工作時間相關規定、研修「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放寬工時彈性，解決四班二輪、四班三輪及淡旺季問題。

(2) 修正勞基法，放寬女性延長工時與夜間工作限制。

(3) 制定「兩性工作平等法」，排除婦女就業障礙，促進婦女就業。(全國經濟發展會議)

(4) 制定「部分時間工作」專法或專章，並研擬調降部分工時工作者勞保投保薪資級距。(全國經濟發展會議)

3. 制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範事業單位關廠歇業；修正「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放寬積欠工資墊償之申請條件，確保關廠、歇業勞工生活。

4. 研擬「勞工退休金條例」，採行勞工可攜帶式退休制度

(1) 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原則下，個人帳戶制、附加年金制及其他可攜帶式年金制並行。

(2) 個人帳戶制勞工可自行相對提撥；年金制費率超過6%之部分，由勞工負擔，強制提撥；勞工提撥部分研議免稅。

(3) 雇主提撥率由2%漸進調整至6%。

5. 推動外勞薪資合理化，降低企業生產成本

(1) 外勞適用基本工資，落實外勞工資含膳宿之規定，並推動直接聘僱等配套措施，降低仲介費用。

(2) 適時調整就業安定費，因應勞動市場需要。

6. 研修「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建立有效之勞資協商機制。

- 7.俟勞動三法完成修法後，修正勞基法第三十九條，工資給付方式，無論採時薪制、週薪制或月薪制，回歸由勞資雙方議定。(全國經濟發展會議)

(四)檢討外勞政策，兼顧企業需要及勞工就業機會

- 1.外勞政策制度必須以促進本國勞工就業為目標。舉如：落實國內招募、加強本國求職者被拒絕原因之查核。
- 2.依補充性、總量管制及行業重新檢討等原則，繼續執行外勞緊縮政策，惟仍應主動協助業者晉用所需人力，並考慮開放外勞來源國；另研議取消傳統產業重大投資外勞申請案投資金額之限制。
- 3.檢討外籍監護工申請資格，積極辦理居家服務員培訓；視本國照護服務產業之發展，逐年降低外籍監護工之引進。
- 4.加強非法外勞查察及勞動檢查，設置檢舉專線。
- 5.完成「外籍勞工權益維護報告書」，採行各項相關措施，保障外勞權益及基本人權。
- 6.增訂「外國專業人員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就業服務法」及其施行細則，放寬工作限制等，以增加海外高級人力來台工作誘因。(全國經濟發展會議)

(五)建構完整就業安全體系

- 1.加強就業服務
 - (1)整合、建立一元化就業服務系統；建置「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強化求職求才網路資訊系統；加強就業諮詢人員之專業知能。
 - (2)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轉型為區域運籌中心，統整相關公

私部門資源，提升就業媒合效能；研訂「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中心組織通則」，逐年增加就業服務人力。

- (3)加強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民間團體策略聯盟，由民間機構辦理部分就業服務活動；結合大專院校、經濟部工業區服務中心等，擴大就業服務據點。

2.擴大辦理職業訓練

- (1)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應儘速調整開發訓練職類，以符合就業市場需要；擴大委託公(工)會、專業人力培訓機構，辦理各項職業訓練。
- (2)公共職業訓練機構經營方式考慮公辦民營，以提高效能。
- (3)建立職業訓練資源電腦網絡，強化與其他職訓或就業服務機構之網路連線。
- (4)研議取消人才培訓投資抵減30萬元之門檻限制，並提高抵減額度；增訂個人訓練費用得抵減所得稅額之規定。
- (5)強化技能檢定功能，落實職業證照制度。(全國經濟發展會議)

3.失業保險單獨立法，成立專責就業安全機構

- (1)研訂「就業保險法(草案)」。
- (2)完成「就業安全署建置之規劃」報告，並成立專案規劃小組推動相關作業，以成立專責就業安全機構。

六、兩岸

(一)落實「台灣優先、全球布局、互惠雙贏、風險管理」原則

- 1.「台灣優先」：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在確保台灣經濟

自主發展下，開展兩岸經貿良性互動。

2. 「全球布局」：掌握台灣在全球經貿體系的關鍵地位，將兩岸經貿納為全球發展策略之一環，以「全球布局，策略性開放」政策，落實自由化、國際化之推動。
3. 「互惠雙贏」：在「互惠合作、創造雙贏」的基礎上，積極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4. 「風險管理」：正確評估兩岸經貿對國內總體經濟、社會及政治面之影響，並提供相關資訊，以降低風險，確保國家安全。

(二)積極開放兩岸經貿及投資(「戒急用忍」政策鬆綁)

1. 由產、官、學界組成專案小組，定期檢討放寬大陸投資產業及產品項目。
2. 放寬對大陸投資資金限制，建立風險管理機制
 - (1)推動大陸投資資金來源多元化，避免對國內資金產生排擠作用。
 - (2)檢討放寬上市(櫃)公司及其他個別企業在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等有關限制。
 - (3)放寬5,000萬美元以上之投資個案，建立專案審查機制。
 - (4)建立對大陸投資動態調節機制，降低業者投資風險。
3. 完善大陸投資財務報表查核機制，加強資訊透明化。
4. 配合對大陸投資政策調整，准許未經核准赴大陸投資廠商補報備登記。
5. 強化大陸台商產業輔導體系，協助台商降低投資風險。
6. 推動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定及兩岸租稅協定。

(三)建立兩岸資金流動之靈活機制

1.健全資金回流機制

(1)加強發展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成爲海外及大陸台商資金調度中心，並評估規劃外匯指定銀行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直接通匯。

(2)規劃企業大陸資金匯回可循環運用機制，儘速解決對大陸投資盈餘匯回重複課稅問題，引導企業將大陸投資利潤匯回，並對台商自大陸撤資提供協助。

2.依國際慣例，循序開放國內金融服務業赴大陸地區進行業務投資、設立分行(分公司)或子公司。

3.循序開放陸資來台

(1)開放土地及不動產。

(2)配合加入WTO，成立專案小組規劃推動陸資來台投資相關事宜。

(3)逐步開放陸資來台從事證券投資，並以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制度，有效管理陸資。

4.評估建立境外資本市場，吸引境外廠商，包括大陸台商在境外資本市場上市或發行美元債券。

(四)規劃加入WTO與兩岸「三通」之經貿調整方案

1.配合加入WTO進程，評估開放兩岸直接貿易及通郵、通訊等業務。

2.規劃設立「兩岸經貿安全預警制度」，處理兩岸加入WTO後之國家安全、產業風險等相關事宜。

3.整體規劃兩岸「通航」，並經兩岸協商予以落實推動。

4. 建立「經貿特區」之可行性評估，並研擬相關評估報告。

(五) 推動大陸人士來台觀光

1. 在國家安全前提下，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並與大陸方面協商相關問題與實施時機，必要時以試驗方式先行推動。
2. 採總量管制方式，完善配套管理措施，包括：開放數額之分配及管理、大陸旅客之資格條件及申請審查程序、安全事項之通報及緊急事故之處理機制等。

(六) 規劃兩岸協商方案

1. 儘速凝聚朝野共識，化解「九二共識」分歧。
2.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定位兩岸關係，擱置政治爭議，儘速與大陸方面協商「三通」及其他攸關人民福祉之議題。

七、法政(全國行政革新會議)

(一) 行政組織重整

1. 推動組織調整

- (1) 確定組織調整策略，以「公權力核心事宜始由政府直接辦理」為原則，擬訂組織調整配套措施。
- (2) 推動「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與「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立法；於法案通過2年內，依新設立組織架構，研擬完整法案，完成組織調整。

2. 檢討組織人力

- (1) 檢討「行政院人力評鑑服務團實施計畫」，納併相關作業，整併預算、人力、計畫及機關組織功能。

- (2)建立機關職稱、官等及員額配置準則，簡化審議程序。
- (3)從嚴管制聘僱人力，研擬聘僱人力裁減措施。

3. 強化機關聯繫

- (1)建立單一網路聯絡協調窗口，加強機關橫向聯繫。
- (2)建立定期輪流舉行協調會報之機制，強化團隊力量。

(二) 中央與地方關係

1. 強化地方自治

- (1)尊重地方自治精神，檢討現行法律，制定「地方法規標準法」；增置法制人員，專責辦理自治立法事項。
- (2)釐清各級政府責任，主管法規應明定、區分自治與委辦事項；中央制修法律如涉地方權責與經費，應先行協商。
- (3)檢討法令，保障地方政府組織自主權；試辦地方組織及員額評鑑作業，檢討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 (4)運用公法契約於公營造物利用及地方自治事務之解決。

2. 鼓勵地方合作

- (1)鼓勵跨區域合作，「地方制度法」增列專章，建立法制。
- (2)跨區域共同事項進行協商，簽訂協定或契約，以共同推動或相互委託；中央政府提供誘因，獎勵跨區域合作績優縣市，加強地方政府與民間企業合作。

3. 促進中央、地方人才交流

- (1)加強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的交流，舉辦研討與講習。
- (2)調整制度與職務列等，暢通中央與地方人才交流管道。

(三) 行政文化

1. 強化績效管理

- (1)訂定「機關施政績效與成果評估辦法」，建構考評指標；改革考績制度，實施績效獎金。
- (2)檢討內部作業流程、管理法令，建立彈性管理措施。
- (3)強化公務人員「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觀念。

2. 推動行政文化轉型

- (1)以「人民意識」為主軸，建立完整行政核心價值體系。
- (2)加強行政中立觀念，建立相關法制；強化法治素養、為民服務、心靈改革、人文關懷及環境倫理等觀念。

3. 提升行政文化活力

- (1)訂定政府與民間機構人才交流的辦法或計畫；加強政府與民間訓練資源交流，建構完整人力發展體系。
- (2)推動訓練進修法制化，帶動團隊學習，型塑學習型政府。

(四)法規鬆綁與創新

1. 法規檢討作業

- (1)建立外部檢討機制，定期提出政府部門應鬆綁事項。
- (2)各部會成立工作圈，推動內部法規全面鬆綁；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法規鬆綁，由經建會配合各主管機關推動。

2. 法令執行配套措施

- (1)研訂「行政程序法」的標準及流程，制定各機關執行準則；研擬重大爭議法律條文之裁量準則。
- (2)配合「圖利罪」修法，增修「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研究公務員經常涉訟案件，研擬解決之道。
- (3)彙整公共建設推動過程常見爭議，制訂法規命令，建立合理補償機制；研究設立土地專業法庭之可行性。

3. 獎勵學習、創新

- (1)提高公務人員研究、進修誘因，寬予人員適當時間。
- (2)建立機關企劃研發部門，促進研發創新、知識轉化；建立內部化及制度化的獎勵機制，獎勵優良創新工作圈。
- (3)辦理行政院傑出研究獎，落實公務人員參與暨建議制度；規劃政府部門合作創新機制；獎勵人民提議創新。

(五)民意與政策制定

1. 輿情回應與政策溝通

- (1)重大政策擬議應先調查民意，尤應重視中、基階層民意。
- (2)強化院長電子信箱的處理時效，稽催、管制陳情案件處理情形；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輿情蒐集，並適時回應。
- (3)強化施政理念溝通，重大政策施行前應做政策說明；運用志工宣導政策，從事議題倡導的服務工作。
- (4)建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之規制，應力求正確、一致。

2. 運用民間資源

- (1)與民間學術研究機構、智庫建立合作關係；建立政府機關間研究成果交流、運用管道。
- (2)推動政府事務公辦民營，檢討修訂委託外包相關法律。
- (3)建立政府業務委外評鑑制度；現職人員之精簡及安置，應設計相關優惠退休或訓練移撥機制。

(六)政策執行與評估

1. 檢討法規制度，強化施政品質

- (1)各機關應對重大施政提出指標，供辦理績效評估；強化各機關研考業務，發揮績效評估功能。

(2)建立計畫預算制度，結合預算籌編與施政方針；自91年度起，預算額度分配前應先行研商調整。

(3)檢修不合時宜法令，每半年至少檢討修正主管法令一次；法令如發生執行競合，應即明確解釋或協商。

2.確立事件處理程序

(1)明確界定檢舉案件之定義與處理程序。

(2)訂定民眾抗爭事件標準處理程序與連繫作法，以即時處理；建立抗爭事件處理機制，研訂處理具體作法。

(七)施政品質與為民服務

1.強化網路服務，提供多元服務管道

(1)推動政府資訊、服務全面上網，落實線上申辦及監督。

(2)建立施政計畫資料庫共用管理系統及院際網路資訊系統，擴大政府資訊之蒐集、傳遞、分享及整合應用。

(3)擴大實施單一窗口業務項目，加強主動性、專業性服務；善用自動化機具，加強建置基礎資訊環境。

(4)善用企業、團體資源，協助政府提供服務項目。

2.簡化行政作業，加強服務管考

(1)加強授權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推行「減事、減文、減章、減會、減話、減寫」運動，並減少「會辦單位」。

(2)推動跨機關電子閘門應用，減少書證、謄本數量。

(3)建構民眾電子郵件處理程序及民意論壇等，強化與民間互動，辦理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檢討服務考核指標。

(八)政策傳播

1.強化新聞聯繫及服務功能

- (1)建立各機關文宣策略及新聞簡報機制，研擬「發言人作業守則」，修訂「新聞發布暨聯繫作業要點」。
- (2)規劃重大政策發布時機；建立危機事件預判與通報系統，訂定事件新聞處理作業規範，落實發言人機制。
- (3)各部會蒐集重要議題進行預判與偵測；分析重大新聞議題，研提建議，供各有關機關參考、回應。

2.掌握民意動向，塑造政策傳播環境

- (1)舉辦公聽會、定期進行媒體通路分析，供參考運用。
- (2)強化輿情蒐集及分析，擬訂文宣策略、年度宣導計畫。
- (3)規劃政府政策的內部行銷，凝聚共識，發揮傳播力量。

第二節 重要政策措施

上節重要會議結論涵蓋短、中期措施，必須分階段落實執行。爲此，政府自90年3月起，擬定各項具體行動方案，由各部會分工積極推動。民國91年，政府除繼續貫徹各項重要會議結論，並落實推動其他重要方案及政策措施，以開展經社體制改造工程；由「布局全球」、「永續生態」、「公義社會」、「優質政府」、「知識學習」五個層面齊頭並進，全面提振經濟景氣，並提升整體國力。重要政策措施如下：

一、布局全球，提升台灣競爭力

(一)厚植競爭利基

1. 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 (1)推動農業產業、農地、農業用水、農業勞動力具體因應計畫，並採行價格穩定措施。
- (2)運用防衛條款、反傾銷等措施，減少工業所受衝擊，並積極提升整體工業水準，化解國際競爭壓力。
- (3)掌握市場開放契機，引進先進服務技術，增加就業機會，促進服務業現代化。

2. 促進產業升級

(1)農業

- 提升農業科技，增加農產品附加價值，促進農業轉型與升級，降低貿易自由化對農業之衝擊。
- 研訂「農業合作社法(草案)」，統一事權，全力排除

農業改革障礙，並推動農業策略聯盟，提高農民所得，維護農民福利。

(2)工業

- 強化研發創新誘因機制，協助科技及高附加價值新興工業發展、傳統工業科技化；強化輔導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創新育成、轉型升級。
- 積極推動軍民通用科技，開發軍民通用關鍵技術與主導性新產品開發，精進國防科技水準。

(3)服務業

- 推動「商業振興再造四年計畫」，提升商業生產力與服務品質，創造更高附加價值。
- 推動骨幹網路建設，完備電子商務環境，加速知識型服務業發展。
- 研修廣電法規，建設專業媒體園區，推動影視產製數位化，提供e時代媒體經營空間。

3. 提升科技水準

- (1) 持續推動各項尖端科學研究與科技專案計畫。
- (2) 推動重點科技研發，鼓勵創新與發展知識型服務業，並培育相關人才，以達提升科技水準、促進經濟發展、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及建立自主國防能力的科技發展目標。

4. 充實基礎設施

- (1) 研訂「公共工程基本法」，研修政府採購法規，加強列管重大公共工程，落實經費審議制度；落實執行「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並廣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2) 賡續辦理各項運輸建設，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發展「海上藍色公路」，加速離島開發，並促進海運發展；賡續執行民用機場整體規劃與建設，健全營運管理，並加強國際交流合作。
- (3) 加速郵政改制與電子化，強化郵政資金運用；推動成立電信資訊傳播整合監理機關，建設整體通訊網路；加強氣象觀測現代化、預報精緻化及服務多元化。
- (4) 賡續推動國家風景特定區建設，打造海陸空三度空間的旅遊環境，重塑台灣溫泉特色，促進觀光事業發展。

(二) 建立知識運籌網絡

1. 發展知識經濟

- (1) 加速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以建構「知識經濟發展、全民共享福祉」的良好環境。
- (2) 規劃相關預防措施，避免經濟轉型產生之社會問題。

2. 推動全球運籌管理

- (1) 積極推動「全球運籌發展計畫」，以健全電子商務、實體物流及建設基礎環境，協助企業運用、發展高附加價值轉運服務，進行跨區域之資源整合。
- (2) 研擬擴大全球運籌發展計畫範疇，結合既有相關計畫，建立示範性全球運籌資訊共同交換平台，藉以強化台灣電子運籌(e-Logistics)全球競爭實力，達到「台灣接單，全球獲利」的目標。

(三) 強化經濟體制

1. 健全財政金融

(1)健全財政

- 推動財政改革，促進財政收支平衡。
- 健全債務法規，靈活債務管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配合政府施政籌措財源。

(2)穩定金融

- 強化電子金融業務監理，推動金融資產證券化，加速金融現代化。
- 建立未上市、上櫃股票交易制度，健全企業會計制度，促進資本市場發展。

2. 塑造公平交易環境

- (1)積極執行公平交易法，並研修相關法規及案件處理原則，建立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機制，塑造公平交易環境。
- (2)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建構適合知識型產業發展的環境。
- (3)賡續依據新修訂民營化時間表及各事業實際情況推動民營化工作。
- (4)修正「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增訂行政院逕行核定移轉民營機制，加速集中釋股，並允許特種基金支應民營化不足之經費。

(四)開展對外關係

1. 拓展對外貿易

- (1)推動「全球出口拓銷方案」，有效結合政府駐外單位、財團法人等資源，全力協助我國出口業者開拓國際市場。
- (2)解除或放寬輸出入規定，並配合WTO規範執行相關輸出入管理工作，建構符合WTO架構之貿易體制。

2. 改善兩岸關係

- (1) 恢復兩岸溝通與對話機制，促進兩岸關係的正常發展；
規劃進行整體談判，積極準備兩岸協商。
- (2) 配合加入WTO進程，開放兩岸直接貿易及直接通郵、通訊等業務，適度擴大開放大陸物品進口；規劃設立「兩岸經貿安全預警制度」，處理國家安全及產業風險等相關事宜。

3. 鞏固國家安全

(1) 加強國防建設

- 秉持「有效嚇阻、防衛固守」的國防戰略，更新武器裝備，確保台海的和平與穩定。
- 持續整建兵力結構，進行國防組織工程再造，推動國軍現代化。

(2) 推動務實外交

- 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擴大回饋國際社會；拓展對外經貿投資及融資，加強國際技術合作。
- 提升僑務工作品質，推動多元化的僑教政策，強化僑商經濟競爭力，並提供豐富、完整的海外文宣。

二、永續生態，重振台灣生命力

(一) 加強環境保護

1. 加強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各項污染防治，以及環境檢驗工作。
2. 推動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法制化，建立環評體系，並加強

環評之監督與追蹤，落實環評制度。

3. 在平等互惠原則下，積極參與國際環保事務。

(二) 落實生態保育

1. 推動森林保育，辦理全面造林及撫育工作，厚植森林環境功能與經濟價值；加強治山防災救災技術與機制，發揮水土保持功能。

2. 執行「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建立生物資源永續利用機制，落實稀有野生動物資源保育，維持自然生態平衡。

(三) 改善生活環境

1. 改善偏遠地區公共與文化設施，致力縮短城鄉差距，建立社會整體發展機制，促進區域及文化均衡發展。

2. 規劃建設農村新生活圈與富麗漁村，加速眷村改建工作，輔導規劃原住民地區綜合發展，落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提升台灣整體景觀風貌與生活品質。

(四) 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1. 維護國土資源，防杜違規破壞國土；積極推動電業自由化，穩定電力供應。

2. 開發與利用新能源及潔淨能源，推動節約能源措施；研訂適當能源配比，促進能源多元化。

(五) 防治土石流

1. 依循永續化理念，全面檢討國土規劃政策，增修訂相關法規，並整合相關機關權責，以強化國土保安工作。

2. 執行「解決土石流災害方案」，調查潛在危險區域，建立預警及避難系統，加強治山防洪，澈底解決土石流災害。

(六)加速「921」災後重建

- 1.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工程復建，以及住宅、新社區及原住民聚落重建；輔導開發重建區特色新產業，發展重建區生態觀光及深度旅遊事業，並提升就業能力與機會。
- 2.加強生活重建服務，落實災區民眾心靈、衛生與醫療照顧；建置、整合「九二一入口網站」及各項資訊系統與服務，提升重建效率，強化緊急防救災應變能力。

三、公義社會，展現台灣包容力

(一)強化公共安全

- 1.研修、訂「建築法」相關條文與法令，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並推動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制度，以維護公共安全。
- 2.落實「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強化火災預防、危險物品安全管理、縱火防治，以及緊急救護措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確保海域安全

- 1.擴充海上救難、救災及環保相關設施，提升災難救助、治安維護及海洋環保能力。
- 2.充實海洋巡防力量，綿密海巡監控與情報部署，強化海防安檢作業與漁業巡護。

(三)改善社會秩序

- 1.加強檢肅毒品吸食、非法槍械、竊盜犯罪、職業賭博等不法情事，有效遏制犯罪。

2. 成立專案小組，加強偵防偽鈔製作、信用卡冒用及網路詐欺等犯罪，防制新興犯罪。
3. 嚴格整頓交通秩序，加強取締飆車、酒後駕車、未繫安全帶、砂石車超載、超速等重大交通違規行爲。

(四)提升醫療品質

1. 實施醫療給付費用目標總額制度及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紓解健保財務困境。
2. 成立「國民健康局」，持續推動國民健保卡；擴大辦理老人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計畫，加強醫療保健服務。

(五)健全社會安全體系

1. 加速銀髮照護、環保及再生能源利用等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2. 研訂「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健全勞工退休金制度。
3. 賡續推動「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
4. 賡續推動幼兒、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措施，強化社會救助，推展社區發展、志願服務、非政府組織等措施，加速社會安全網之建制。
5. 籌劃辦理全國社會福利會議，並研訂「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
6. 整合性侵害、家庭暴力保護專線及全國兒童少年保護熱線爲「113」婦幼保護專線，便於民眾記憶，並提升緊急救援時效。
7. 訂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試辦作業要點」，簡化案件處理過程對被害人詢問、驗傷、採證等程序。

(六)充實文化內涵

- 1.加強辦理社區文化再造、環境改造及文化產業發展與振興等計畫，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執行「一鄉鎮一生活文化館計畫」，進行文化紮根工作；落實執行「多元文化保存與推廣計畫」，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 2.推動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再利用及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籌設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加強民間藝術保存傳習，推展國際文化交流，並加強文化資產宣導工作。

(七)促進客家族群發展

- 1.加強客家文化研究，活化客家語言，協助規劃成立客家文化園區，並推動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
- 2.建立客家事務法制，廣蒐客家相關資料。

(八)推動原住民族發展

- 1.執行「原住民族發展方案」，推動「原住民族發展法」立法，研訂「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確保原住民權益。
- 2.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立法，執行原住民「中長期就業促進對策(91至93年)」，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 3.推動「原住民地區山地部落聯絡道路改善計畫」。

四、優質政府，強化台灣行動力

(一)提升政府效能

- 1.配合知識經濟發展，調整行政院組織架構；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推動人力資源發展、精簡。
- 2.開創優質的行政文化，加強服務考核；結合民間資源，協

助公共服務；建立檢討機制，推動法規鬆綁與創新。

3. 建置機關網站，強化政府網際服務網，提供便捷的網路公共服務。
4. 推廣電子認證與安全稽核機制，推動基層網路應用，增進行政效能。

(二) 推動司法改革

1. 落實司法改革，建立權責相符觀念，健全訴訟制度。
2. 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保障被告基本人權、促進當事人實質平等，實踐「司法為民」理念。

(三) 掃除黑金、檢肅貪瀆

1. 落實「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加強偵辦組織犯罪。
2. 加強查察賄選，澄清吏治，端正政風，澈底打擊黑金。

五、知識學習，發揮台灣創造力

(一) 提升教育水準

1. 健全多元師資培育；追求大學卓越發展；建立一貫、彈性之技職教育體制；廣續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學創新，並降低班級人數；提升幼教品質。
2. 推展社會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普及資訊應用知能，建立網路學習體系；推動人性化教育；加強弱勢族群教育。
3. 建立安全衛生及永續發展之校園。

(二) 加強人力培訓

1. 調整公共訓練職類，開拓公共訓練管道；建立職業訓練資源網絡，加強職業訓練機構與就業服務機構連結功能；落

實外勞緊縮政策。

2. 培訓產業科技人才，辦理傳統產業訓練、失業人員訓用合一訓練及轉業訓練，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化職業訓練、特定對象適性訓練。

(三) 增進國民體能

1. 籌設國家體育發展基金，鼓勵民間企業贊助體育建設；建立體育運動專業證照制度、體育志工及指導員制度。
2. 實施國民體能檢測，推展職工體育，加強身心障礙國民及原住民體育活動，落實社區體育整體營造，推展全民運動。
3. 建構國家運動培訓機制，整建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提升運動競賽實力；建構運動場館網路系統，籌建國家體育園區計畫，規劃設置運動休閒自由車道系統，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